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以蕙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23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1份
(35331670_113312344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處理校園事件應優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，以落實解聘辦
法所定之程序與審議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
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
(下稱解聘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
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
應依解聘辦法第3條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，及解聘辦
法第4條釐清案情是否具採取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之事
由。經學校依解聘辦法第9條決定受理與否後，依解聘辦法
第10條書面通知檢舉人。
- 三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之紀錄、案件處理歷程，請參考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
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」(下稱簡易操作手

民族國小 1140106



SSAA1146000150

冊) 中附件一、附表一。

四、經受理之檢舉案件，請學校務必確依解聘辦法第13條召開校事會議決定調查方式，且調查報告格式（分為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、依解聘辦法組成調查小組調查2類），請參照簡易操作手冊中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五、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者，應將簡要之調查報告（及處理建議）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；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，應依解聘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，提送校事會議審議時，並應依解聘辦法第25條進行決議。

六、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案件，依解聘辦法第47條規定辦理，應報局備查者，或學校作成決議應報局核准之案件，應依解聘辦法第48條規定處理，並均請檢附經校長核閱之各相關會議紀錄與校安通報單、檢舉書、簡易調查報告或調查報告，及案件處理歷程表等資料報局。

七、學校辦理旨揭案件時請善加利用簡易操作手冊。檢附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1/06
文 10:36
交換章